

「嘉義縣水環境改善計畫」現勘與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水環境現地、本府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處長谷樺代

記錄：陳彥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嘉義縣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報請討論。

說明：本次擬提報 6 案計畫總經費 1,517,660 千元，如下所列：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千元)						
			107 年度		小計	後續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朴子溪	1 竹崎親水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水利署 觀光局 環保署	177,471	19,719	197,190			177,471	19,719
	2 新埤排水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水利署 農委會 觀光局	322,353	35,817	358,170			322,353	35,817
	3 白水湖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水利署 觀光局	530,325	58,925	589,250			530,325	58,925
	4 布袋南堤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水利署	73,503	8,167	81,670			73,503	8,167
八掌溪	1 仁義潭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觀光局	129,366	14,374	143,740			129,366	14,374
	2 新塭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水利署	132,966	14,774	147,740			132,966	14,774
總計			1,365,894	151,766	1,517,660			1,365,894	151,766

簡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報(略)

決議：

一、本次提報六個案件請分別製作六本整體計畫書。

二、各案件改善目的需加強論述，並說明既有設施及未來增列項目。

三、未來維護管理單位應再確認。

四、新設照明設備應注意生態問題。

五、各計畫中央對應單位應再確認。

六、各案件應排列提報優先順序。

七、請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整體計畫書報府憑辦。

委員意見及與會單位說明：

張委員坤成

一、計畫書內資料應註明或引用出處及年份，如水質、動植物及社會人文資料等，以利後續查詢比對。

二、各項植栽規劃經費多偏高，建議能再略加評估精算，適當調整經算額度。

三、規劃場域多位在近海或濱海區域，選用植栽應以原生海濱植物為主，水生植物應注意海水及淡水問題，如無把握成功機率建議取消水生植物示範區及其他水生植物植栽設計部分。

四、新埤滯洪池案建議如下：

(1)目前入侵植物(銀合歡)頗多，景觀雜亂，未來應加以整理。

(2)建議保留現地許多原有植栽，如苦楝、構樹及竹叢等，再增加其他植栽。

(3)朴子碼頭應改誤植請修正。

(4)規劃設計與許多滯洪池相較較無特色，未來規劃單位應構想此處之發展特色，將之凸顯出來。

五、白水湖岸建議如下：

(1)鐵路景觀步道規劃應與水域共構，目前設計圖遠離水域建議修改。

(2)建議增加親水設施或建構親水活動區域設計。

(3)濱海水生植物及濱海植栽規劃總費用近2億，建議再仔細評估調整。

六、布袋南堤岸現地已有土沉香喬木行道樹，目前規劃複層植栽建議保留喬木層，而增加之灌木及草花應詳加選擇，以適合海濱生長之植物為優先。

七、仁義潭案建議如下：

- (1)規劃之林蔭大道目前已有鳳凰木行道樹，未來增植應考量整體協調性。
- (2)堤頂依當地民代建議增加夜間燈飾，建議以照明需求為優先考量，如係製飾作用亦應與整體環境融合，重視整體景觀協調性。
- (3)設計中之觀星步道應有夜間勘查資料，現場光害情形是否適合規範觀星。

八、新塭滯洪池案建議如下：

- (1)未來植栽及各項設施在管理上建議協調鄉公所或民間團體認養管理。
- (2)整體規範應考量未來太陽能板設置區域，避免影響休憩區之景觀。
- (3)現有植栽宜加以保留。

九、各規劃案夜間照明實際需求如何，建議有夜間查資料，避免過多並影響夜間生物棲息。

蔡委員義發

一、本次現勘有①仁義潭水環境②新埤排水滯洪池水環境③白水湖滯洪池水環境④布袋南堤水環境及⑤新塭滯洪池水環境等五個整體計畫水環境改善計畫，建請依水利署相關規定編擬整體計畫。究係五個計劃或乙個計畫請說明外，並請區分優先順序。

二、竹崎親水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後續兩項改善(1)竹崎車站站前空間及圳路水環境(2)竹崎親水公園整體水環境營造計畫於第一批次審查會之審查意見分別改列為(1)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環保署補助乙節建議查明。

三、本次現勘中①仁義潭水環境計畫涉及管理單位台水公司②新埤排水滯洪池水環境改善中六腳自行車道改善之圳路生態邊

坡改善社及農田水利會權責及③布袋南堤水環境改善其管理單位併請查明等均涉及不同權責單位之意見與相關程序請補充說明。提報時建請加註相對應部會。

四、建議每個計畫改善內容（尤以既有設施或景觀尚待加強部分再配合願景）請再補充說明才衍生出分項工程明細表。

五、仁義潭水環境改善計畫內容除應與權責單位台水公司研議達成共識外（涉申請程序及未來維護管理）停車場雨水收集、地下水蓄水池等其必要性請酌外相關景觀植栽照明管線等等因涉權責單位之維護管理請審酌。

六、新埤排水滯洪池水環境改善除請加強說明如何串聯故宮南院，蒜頭糖廠等景點外，其中六腳自行車道改善之圳路生態邊坡改善（涉水利會權責）預算高達1.1億建請查明。

七、白水湖滯洪池水環境計畫請簡化人工設施尤以降低干擾生態及鳥類棲息為首要。有關植生應以原生種避免外來種。

八、布袋南堤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查明權責單位外，其堤岸加高部分請查明相關規劃報告成果據以辦理。

九、新塭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景觀燈、涼亭、座椅等除請再評估其必要性外相關設施（含太陽能板等）請考量降低干擾生態棲息環境外應以實用、耐用、功能為首要。

十、本計畫請就未來維護管理計畫如何辦理補充說明。

十一、依各計劃分項工程明細表所估列預算似均偏高請核實估算。

經濟部水利署張委員稚輝

一、本次所提6個地點計畫，建議分6個計畫提報，若其中有強烈關聯者則可做合併，並於計畫書中做論述。

二、整建計畫中有"分項工程"之分工，請妥為做"對應部會"之分工，以利中央對應部會預算之補助。例如，新埤案有"圳路"生態邊坡改善及其周邊之環境改善工作，建請改由農委會預算支應為宜。另水質淨化工程，中央對應部會為環保署。

三、既有設施若使用良好，已有其價值（例如仁義潭、竹崎案）水環境改善設施建議以加值方式思考及設計，不要大規模把舊設施破壞改建（例如停車場等功能已完善，不必要再改建

等)。

四、各項計畫之目標請先釐清，例如是要觀光人潮或在地人使用，或定為生態保育，再做規劃設計。本次所提 6 案之細部工作項目似乎都雷同，建請再檢討。

五、人工設施之後續維管都需要經費與設置成本比例，例如新塢周邊設施多已損毀，若本計畫完成若無維管，5 年後亦如是。所以相關規劃設計請妥為考量後續維管經費，或以減少維管方式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王委員基安

一、本次所提報 6 件分項工程，其中竹崎親水公園屬完善整體計畫已於第一批次核定，請縣府加速趕辦，務必於今年底前完成發包。後續請依縣府執行期程賡續提報辦理。

二、另外，5 件分項工程，請縣府重新檢視，並可達執行整體成效為主，據以分列各整體計畫，如可串聯達整體系統性之分項工程亦可整合。

三、每一個整體計畫應有各自特色、亮點、故事性、歷史意義，不僅只是設計鋪面、涼亭景觀、照明植栽或停車場去做搭配，請多加考量。

四、各整體計畫書內之分項工程依工程屬性應有相對應之部會經費分擔不宜全列水利署。

五、生態檢核請依本署格式確實填寫。

六、自行車道設施名稱建議修正為休憩廊道避免後續爭議。

七、後續維管相當重要，在各整體計畫應詳加說明，包括預估每年需投入多少經費維管。

八、後續請縣府依所提整體計畫執行優先順序，填列提報總表，俾後續作業。

環境景觀總顧問李謁政

一、嘉義水環境計劃的三大原則

(1) 流域整合治理 a) 上游水源保護區。b) 中游農田、聚落、鄉鎮、學校、社區、公共設施，全面保水。上中游滯洪池

及雨水儲留。河川預防潰堤，分洪滯留設施。c) 下游濕地及滯洪設施，配合農田、聚落、鄉鎮、學校、社區、公共設施，基地保水。

(2) 保水滯洪設施，和自然地景生態保育融合。

(3) 社區學校結合發展在地行動與課程，甚至農業產業，和觀光休閒化。

二、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目前計畫對水與水環境在整合治理上欠缺完整論述，其部分的景觀設施不盡合理。

(2) 既有投資觀景點，應釐清各期效益，再加上本次規劃，是否重覆，以致浪費資源。

(3) 生態調查的資訊，未轉化成計畫的優勢與利基，尤其是配合社區保育和環境教育及觀光潛力，均未有周全計畫。

規劃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依據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計畫書報府憑辦。

陸、散會(下午 17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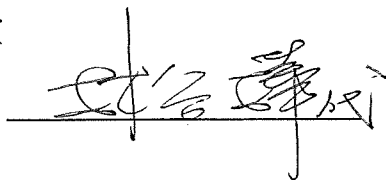
「嘉義縣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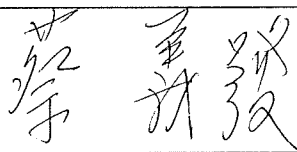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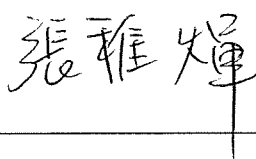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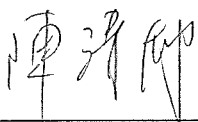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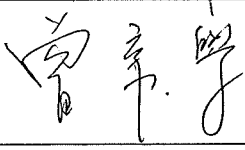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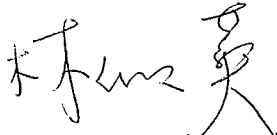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府 4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縣長花冠



記錄：陳嘉儒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及單位	簽名處
副縣長室	
秘書長室	
蔡委員義發	
張委員坤城	
吳委員振發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教育處	
地政處	

建設處	
經濟發展處	莊淑娟
綜合規劃處	鄭志忠
文化觀光局	翁順瑤
水利處	林合祥、陳建良 施瑞陽、陳希儒

出席委員及單位	簽名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雄 翁志偉
	莊淑娟